

# 案例名稱：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道坍塌事件

## 工程類型

土木 (  橋梁     水利     道路運輸     大地     其他 \_\_\_\_\_ )  
 建築

##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施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併辦土石標售(六工區)」，契約金額1億1,966萬元，於竣工典禮後19天，遭遇未逾設計雨量標準之降雨卻造成疏洪道坍塌約170公尺，嚴重影響應有疏洪功能，輿論批為豆腐渣工程。
失敗原因	依審計部106年10月專案審計報告，摘述如下： 一、疏洪道規劃設計時，漏未考量上游集水區部分排水流量，低估洪峰流量及水流沖刷潛勢，致保護程度低於規劃治理標準。 二、設計時未妥慎評估疏洪道渠底沖刷風險，逕行刪除明渠段渠底保護工之設計顯有失當，致堤岸版樁遇雨傾斜坍塌。 三、防汛期間未就防汛道路塌陷及裂痕所顯露之警訊，及時處理以抑制災情，錯失搶險時機。
處理情形	經濟部水利署採行改正措施如下： 一、議處疏失人員，並向設計暨監造廠商求償，經法院判決廠商需給付機關500萬餘元。 二、第六河川局另案發包辦理疏洪道復建暨加固工程，恢復結構安全及既有防洪功能。

### \* 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(疏洪道坍塌情形，取自審計部 106 年 10 月專案審計報告)



(護岸重建情形，取自審計部 106 年 10 月專案審計報告)